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08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防檢局)防  
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事，請各校協  
助於適當場合或集會等方式加以向校內親師生加強宣導，  
勿違法攜入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6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5999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近期入境旅客違  
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，又端午佳節將屆，  
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案件將增加。為落實邊境檢疫措  
施，請加強對校內親師生宣導，務必配合我國防檢疫措  
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  
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  
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  
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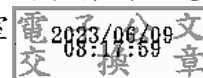
者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，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